



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國際版畫雙年展

徵件 簡章

網路報名期間
2017.11.20 - 2018.1.20

www.ntmofa.gov.tw
printbiennial.ntmofa.gov.tw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徵件簡章

一、宗旨

為倡導版畫藝術創作，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邀請世界各地優秀的藝術家共同參與。透過參賽與展覽的過程，開展國際版畫雙年展的交流平台，共同豐富版畫藝術未來之多元發展。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

二、作業時程

2017年9月	簡章發布
2017年11月20日	收件開始
2018年1月20日	收件截止
2018年4月9日	初審結果公告
2018年5月11日	得獎名單公告
2018年6月	頒獎及展覽開幕
2018年6月-9月	展覽期間
2018年7月	未展出作品退件
2018年11月30日前	展出作品退件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公告。

三、參賽規定

1. 不需報名費用，各國人士皆可報名參與。以紙創作為限，須為**2015年（含）**以後之創作及未曾在本展覽展出之原作。
2. 版畫為具複數性及間接性特質，經轉印或製版印製完成之原作（含單刷版畫及數位版畫）。
3. 參展作品紙張尺寸最大不得超過**150x150公分**，最小不得小於**40x40公分**，厚度不得超過**20公分**；組合作品總尺寸亦以此範圍為限。

4. 每位參賽者限送作品 **1 件**，共同創作不受理。
5. 作品須於正面或反面**簽名**並註明**版次**及**創作年份**，簽名需清晰可辨識，作品不得裝框。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審查。

四、報名及送件辦法

1. 線上報名：報名時間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止，請於報名時間內至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 <http://printbiennial.ntmofa.gov.tw/>（或 <http://210.61.47.243>）進行線上報名，並列印標籤、切結書、授權書及捐贈同意書。
2. 送件方式：送件時間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若寄達日期超過 **2018 年 2 月 20 日**者亦不受理，請自行斟酌運送所需時間，於送件時間內提早寄出。線上報名完成後，原作背面應貼上**作品標籤**，並將**郵寄標籤**貼於包裹上，連同親筆簽名之**切結書**、**授權書**和**捐贈同意書**以郵寄方式寄至「**40359 臺灣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國際版畫雙年展辦公室 收**」。恕不受理親自送件。參賽者可至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查詢收件狀態。
3.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請依網頁指示步驟填寫個人資料（包括簡歷、得獎及展覽紀錄）及作品資料（包括創作自述），並上傳作品全貌圖片，圖片規格為 2MB 以下之 JPG 檔。資料上傳完畢後，系統將以 e-mail 發送確認信至電子信箱（若未收到確認信，請至電子信箱中垃圾信件匣檢查）。若報名資料上傳後發現有誤，可於報名時間內進入系統修改或取消報名資料。
4. 報名資料不齊全、報名程序未完成、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如有系統操作上的問題，請洽詢主辦單位承辦人員，電話 04-23723552 分機 319 或 702，print18@art.ntmofa.gov.tw。
5. 送件作品不得裝框，須以堅固圓筒(短邊)或厚紙版等妥善包裝寄達收件處。國內外送件一律郵寄，寄件所需之費用、保險及稅金等，請參展者自行負擔。

五、展覽

所有入選及得獎作品將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預定展出日期為 2018 年 6 月至 9 月。

六、評審

1. 初審採**原作評審**，凡作品、資料合於本簡章規定，並準時報名與寄達者，由初審委員評審。
2. 複審採**原作評審**，凡通過初審之作品進入複審，由國際評審團評審。
3. 評審結果公告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 <http://www.ntmofa.gov.tw/> 以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 <http://printbiennial.ntmofa.gov.tw/>（或 <http://210.61.47.243>），通過初審者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得獎者以書面個別通知。

七、獎勵名額及辦法

金牌獎 1 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40 萬元
銀牌獎 1 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
銅牌獎 1 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評審團特別獎 2 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每名）
優選獎 5 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每名）
佳作 5 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每名）

1. 贊助國外優選以上得獎者本人來臺參加頒獎典禮及開幕之往返最捷經濟艙機票 1 張、5 天食宿費，國內優選以上得獎者補助交通費及 5 天食宿費；邀請在臺演講、座談或示範教學等活動。
2. 所有得獎及入選藝術家皆頒發證書，並贈送展覽專輯一份。
3.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外籍得獎者扣繳 20% 所得稅，本國籍得獎者扣繳 10% 所得稅）。

八、著作財產權

1. 參賽者對本展覽之審查、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
2.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品，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或經評審委員會議認定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含獎金、獎狀、入選證書等），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3. 所有得獎作品及同意捐贈之入選作品歸主辦單位收藏，主辦單位擁有作品所有權並頒發收藏證書，參賽者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4. 所有入選及得獎參賽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美術教育、推廣宣傳、研究、展覽等功能使用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且不得撤回，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出租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商品之發行及販售、錄製相關影音成果並公開播送。參賽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作品資料（含創作理念），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或其它公共使用。
6. 參賽者之詮釋資料(metadata)，如創作理念和個人經歷紀錄之文字、作品小圖（如解析度 72dpi，寬度或高度 120 像素），及片段影音（如長度 3 分鐘以內，解析度 480pixels)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開放資料之形式，以非專屬授權使用者，不限地域，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增值衍生物，並應以標註出處之方式使用。

九、保險

1. 參展作品於展覽期間由主辦單位投保並負擔保險費用，主辦單位提供之保險日期，國內參賽者作品自到館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海外參賽者作品投保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參賽作品運送保險由作者自行視需要投保，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3. 主辦單位退件之作品價值以國際郵政或國際運輸公司規定為原則。

十、退件

1. 參賽作品未進入複審者，於展覽開幕後進行退件，皆以海運退件一次為限，運費由主辦單位支付。
2. 入選作品（得獎作品除外）未同意捐贈者，於展覽結束後進行退件，皆以海運退件一次為限，運費由主辦單位支付。
3. 作品退件因參賽者姓名、地址不清楚、錯誤或變更，以及包裹無人招領等因素，導致作品無法寄達或遭退回主辦單位，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未自行領回者，作品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必要時得向參賽者索取清除之相關費用。

十一、其他

1.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
3. 簡章及附件請於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 <http://www.ntmofa.gov.tw> 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 <http://printbiennial.ntmofa.gov.tw/>（或 <http://210.61.47.243>）下載，或至國立臺灣美術館免費索取紙本簡章及附件。
4. 本簡章所列獎金俟立法院預算審定後執行。

十二、聯絡及收件地點

國立臺灣美術館第十八屆國際版畫雙年展辦公室

中華民國臺灣 40359 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電話：+886-4-23723552 轉 319 或 702

傳真：+886-4-23754730

電子信箱：print18@art.ntmofa.gov.tw

附件

切結書

- 一、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
- 二、本人參加徵選之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狀、獎金之權利。

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國際版畫雙年展」簡章內容第八條所列有關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觀眾在無腳架及無閃光燈情況下，可於「第十八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展覽現場拍照。

署名/

日期/

(未簽名不受理)

入選作品同意捐贈

署名/

日期/